

泰安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

泰教办发〔2019〕30号

泰安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2020年中小学假期安排有关工作的 通 知

各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，泰安高新区、泰山景区、徂汶景区社会事业局，市直各中小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假期安排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2020年全市中小学假期安排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安排

公共节假日安排，原则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寒假为4周，时间为2020年1月11日至2月8日（农历2019年腊月十七至2020年正月十五），2月9日报到，2月10日（农历2020年正月十七）开学；暑假为8周，时间为2020年7月4日至8月30日，8月31日报到，9月1日开学。

普通高中寒假为3周，时间为2020年1月18日至2月8日（农历2019年腊月廿四至2020年正月十五），2月9日报到，2月10日（农历2020年正月十七）开学；暑假为7周，时间为2020年7月11日至8月30日，8月31日报到，9月1日开学。

因高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考等原因影响的正常上课时间，由我局统一按照对等时间进行调整。未经我局同意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更改假期时间安排。特殊情况须报经我局审核、省教育厅批准后方可调整。

二、加强假期安全工作

各县市区、各中小学校要抓住学生放假前关键时期，通过安全教育地方课程、校本课程、典型案例，采取多种方式，加强预防溺水、防滑冰、防传销、防诈骗、防触电、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、网络安全、防灾减灾、毒品预防、危险化学品安全等方面教育，切实增强学生安全意识，提高逃生避险、自救互救能力。要密切家校联系，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和致家长书（信）的形式，将安全教育知识告知每一个学生、每一个家长，强化家长保护儿童的责任意识。放假期间，班主任老师要通过微信、QQ群和手机短信等途径引导学生和家长慎重选择假期出行（游）地点、交通工具和旅游服务机构，足额购买保险，做到防范知识反复讲，安全警示经常提，切实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护自救能力。

三、丰富学生假期生活

各中小学校要全面落实教学“十公开”要求，提高作业布

置质量，提倡实践性、探究性作业，减少作业总量，关注读书、实践活动和自主学习，假期前在学校网站上公开假期安排和学生各个学科的假期作业。要加强革命传统教育、创新教育、实践教育、传统文化教育和劳动教育，指导学生进一步丰富人生体验、坚定文化自信、提升劳动意识、增强综合素质。认真开展“我们的节日”主题活动，指导学生通过开展职业体验、志愿服务、劳动体验等途径拓展视野、丰富知识，增强社会适应能力、社会责任感和公民意识。要开展好生活实践教育，指导家长合理安排好孩子的一日学习与生活，安排适量的劳动家庭作业，培养健康情趣和良好习惯。积极拓展校外教育渠道，开展好冬令营、夏令营等校外实践教育，丰富学生的假期生活。进一步加强与社区和家长合作，建立完善学校、社区和家庭“三位一体”的假期工作体系。

泰安一中、泰安二中要按照上级有关要求，妥善安排西藏学生的假期学习、生活和社会实践。

四、规范假期办学行为

各县市区、各中小学校要突出漠视群众利益事项整改，巩固控辍保学、贫困地区义务段子女入学成果，严格执行放假的有关规定，安排好放假时间，严禁随意增减假期时限。假期期间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学生集体到校上课（包括网上统一上课）、补课或统一组织自习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、组织学生参加各类辅导培训班，禁止学校联合或将校舍租借给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用于开办补习班、培训班。各

县市区要设立并在网站公开监督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学校，按照《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 255 号）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在各级文明校园评选中，取消其评选资格，对已获得文明校园称号的，提请命名表彰单位撤销文明校园荣誉称号。

各中等职业学校、幼儿园可参照中小学假期安排，结合实际确定休假方式和时间。



泰安市教育局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9年12月12日印

校对：张强

共印40份